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2：1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二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紀錄：廖淑卿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jd-trwa-pgg>

主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席：國際長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黃世昌主任、理學院賴明治院長（簡紋濱教授代理）、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林鴻志主任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代理）、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院長（楊雅筑副教授代理）、客家文化學院周倩代理院長（陳盈羽委員代理）、科技法律學院陳鈇雄院長、國際半導體學院張翼院長（葉勝玄委員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楊勝雄所長代理）、主計室蔡維婭主任、工學院石棟鑫委員、人文社會學院代表陳鏗任委員、國際半導體學院葉勝玄委員、科技與法律學院陳鈇雄院長、智慧科技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阮琪昌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陳紀如副教授代理）、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張景智講師代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文基院長（楊雅筑副教授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食安所楊登傑所長代理）、主計室蔡維理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黃世昌主任、管理學院代表李漢星委員、客家文化學院代表陳盈羽委員、人文社會學院代表陳鏗任委員、科技與法律學院陳在方委員、公衛所陳信任委員、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陳紀如委員、護理學系代表侯宜菁委員、牙醫學系代表張景智委員、視覺文化研究所邱剛彥委員、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廖伯霖委員、職員代表李彩鈺、職員代表王可欣、陽明校區學生代表陳一榕委員、陽明校區學生代表王紹丞委員、交大校區學生代表林承寬委員

請假：溫宏斌學務長、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理學院林俊源委員、資訊學院李義郎委員、光電學院陳顯禎、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連紹宇委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理學院代表林俊源、資訊學院代表李毅郎、生物科技學院代表陳文亮委員、光電學院代表陳顯禎委員、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游忠煌委員

列席：孫光蕙副總務長、林慶波校聘副總務長、楊黎熙校聘副總務長、陳娟惠簡秘、營繕一組尤柏文組長、營繕二組陳連杰組長、出納一組李彩鈺組長、出納二組葉智萍組長、採購組陳靜琦組長、文書組單秀琴組長、經管一組鄭靜君組長、經管二組吳吟誼組長、本校總處本部同仁、技工工友陳粵光、林子民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鑑於「2050淨零排放」全球趨勢，除一般業務報告外，本次會議特別針對本處在「數位(智慧)校園、永續校園及韌性校園」的方針與執行作一較完整的說明。
- 二、過往總務會議審議的案由並不多，以交大時期99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到108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共10年20次的總務會議為例，總計審議25案，包含：
 1. 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例案共 12 案 (依據為「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合校後改由各單位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2.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與「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共 8 案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於合校後已更名為「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職務宿舍管理要點或辦法皆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能實施) 。
 3. 「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與招待所借住超過期限申請續住案共 4 案 (現招待所已更名為會館，合校後「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已更名為「會館管理要點」101年6月起「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已非屬總務會議審議範圍) 。
 4. 「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共 1 案 (「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於合校後已更名為「餐飲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貳、常設委員會

總務處負責的常設委員會

- 一、校與處層級會議，包含：
 1.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
 2. 空間專案審查會議。
 3. 校園建築景觀規劃會議。
 4.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5. 總務會議。
 6.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下設工作小組，同時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7. 餐飲管理委員會 (下設膳食小組，本會之各項決議簽請總務長核定，並提總務會議報告)
- 二、勞務策進相關會議 (駐警及技工友) ，包含：
 1. 勞務策進委員會。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參、總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總務處行政章則 (110年2月1日合校至今)

- 一、校園犬貓處理原則 (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 二、財產物品管理要點 (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 三、交大校區餐飲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 四、陽明校區餐飲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 五、校園區域告示及招貼管理要點 (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六、 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 。

肆、 數位(智慧)校園、永續校園及韌性校園報告 (詳附件)

伍、 各組報告 (詳附件)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事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 原已訂定之本校「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全校性重大活動」範圍未臻明確，為更清楚界定全校性重大活動範疇，以免衍生收費疑慮，爰提出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二、 戲劇、廣告、商業攝影活動申請審查流程未臻明確，為更清楚界定申請審查流程，以符合校內審查規範，爰提出新增本要點第十點。
- 三、 本要點管有之各場地無提供校內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爰提出修正本要點[附表 1](#)。
- 四、 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對於室內場地免收場地費之非屬全校性重大活動，新增借用單位應支付加班費的情形與計費依據，爰提出修正本要點[附表 1](#)、[2](#)、[3](#)、[4](#)之說明五。
- 五、 為簡化戶外公共區域場地計費方式，刪除佈置及彩排、清潔費，上述費用直接納入各場地使用費一級收費內合併計算，每時段增加 1,000 元。另為明確定義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場地設施維護費的計費方式，及免收場地使用費係屬哪類團體與活動，爰提出修正本要點[附表 5](#)。
- 六、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 七、 本案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附件名稱：

附件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場地各項收費及保證金計算標準如附表。</p> <p>(二) 全校性重大活動（<u>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校級會議、校長有約、圍場閱卷、慰靈公祭、加袍(冠)及授袍典禮、校內行政措施舉辦之活動</u>），免收各項費用。</p>	<p>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場地各項收費及保證金計算標準如附表。</p> <p>(二) 全校性重大活動<u>如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及校級會議等相關</u>活動，免收各項費用。</p>	<p>原已訂定之本校「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全校性重大活動」範圍未臻明確，為更清楚界定全校性重大活動範疇，以免衍生收費疑慮，爰修正本點。</p>
<p><u>十、借用本場地進行戲劇、廣告、商業攝影活動時，申請單位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提供拍攝企畫書經秘書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拍攝。</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戲劇、廣告、商業攝影活動申請審查流程未臻明確，為更清楚界定申請審查流程，以符合校內審查規範。</p>
修正附表1 說明四	現行附表1 說明四	說明
<p>四、相關規範：</p> <p>(一) 保證金：</p> <p>1. 場地保證金大禮堂 20,000 元及膺才廳 30,000 元，其餘場地為 10,000 元。</p> <p>2. 除校內單位外，大禮堂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 3,000 元及保證金 6,000 元；表演廳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 2,0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p>	<p>四、相關規範：</p> <p>(一) 保證金：</p> <p>1. 場地保證金大禮堂 20,000 元及膺才廳 30,000 元，其餘場地為 10,000 元。</p> <p>2. 除校內單位外，大禮堂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 3,000 元及保證金 6,000 元；表演廳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 2,0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p>	<p>本要點管有之各場地無提供校內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爰刪除「或個人」字眼。</p>

<p>3. 校內各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p> <p>(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活動中心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p> <p>(三) 本校住宿生(含外籍生)申請人良閣，免收費用。</p> <p>(四)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7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第五級收費。</p> <p>(五) 本項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中心擇一場地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可使用門廳。</p>	<p>3. 校內各單位或個人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p> <p>(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活動中心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p> <p>(三) 本校住宿生(含外籍生)申請人良閣，免收費用。</p> <p>(四)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7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第五級收費。</p> <p>(五) 本項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中心擇一場地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可使用門廳。</p>	
<p>修正附表1、附表2、附表3 說明五</p>	<p>現行附表1、附表2、附表3 說明五</p>	<p>說明</p>
<p>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p> <p>(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p> <p>(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p>	<p>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p> <p>(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p> <p>(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p>	<p>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對於室內場地免收場地費之非屬「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稱「全校性重大活動」範圍，新增借用單位應支付加班費的情形與計費依據，爰修正本要點附表1、2、3之說明五。</p>

<p>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p> <p>(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p> <p>(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p>	<p>(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及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各項費用。</p>	
<p>修正附表4 說明五</p>	<p>現行附表4 說明五</p>	<p>說明</p>
<p>五、場地採分下列四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p> <p>(二)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p> <p>(三)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p> <p>(四)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及校內教學或大型研討會課程，視參與人數出借場地(需大於座位數之 80%)。</p> <p>(五)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p> <p>(六) 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p>	<p>五、場地採分下列四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p> <p>(二)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p> <p>(三)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p> <p>(四)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及校內教學或大型研討會課程，視參與人數出借場地(需大於座位數之 80%)。</p> <p>(五)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費。</p>	<p>為達成財務收支平衡及統一用語，對於借用時間非本校上班時間之活動，新增借用單位應支付加班費的情形與計費依據。</p>
<p>修正附表5 說明三</p>	<p>現行附表5 說明三</p>	<p>說明</p>
<p>三、相關規範：</p> <p>(一) 保證金：</p> <p>1. 校內單位：免保證金。</p> <p>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次保證金 6,000 元。</p> <p>(二) 場地設施維護費：有舉辦園遊會、演唱會、搭</p>	<p>三、相關規範：</p> <p>(一) 保證金：</p> <p>1. 校內單位：免保證金。</p> <p>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次保證金 6,000 元。</p> <p>(二) 佈置及彩排：於活動前一天或當日若無其他單</p>	<p>一、明確定義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場地設施維護費的計費方式。</p> <p>二、為簡化計費方</p>

<p>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以及行動車輛、餐車等。</p> <p>1. 校內單位：每場地每次 2,500 元。</p> <p>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日 3,000 元。</p> <p>(三) 新人婚紗攝影無需申請(需自行維持清潔)。</p> <p>(四) 其他公共區域：以不外借為原則，若有需要須專簽，並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p>	<p><u>位使用時，可供使用。</u></p> <p>1. 校內單位：免費。</p> <p>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時段 2,000 元。</p> <p>(三) 場地設施維護費：有舉辦園遊會、演唱會、搭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以及行動車輛、餐車等，<u>每場地每日 2,500 元。</u></p> <p>(四) <u>清潔費：使用館舍周邊之場地，需收取鄰近館舍廁所之清潔費；惟仍請使用單位自行場復且攜離垃圾或租用垃圾子車。</u></p> <p>1. 校內單位：週一~週五 8 時至 17 時免收；其餘每時段為 750 元，惟全校性重大活動、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免收清潔費。</p> <p>2. 校外單位：8 時至 17 時每時段 1,500 元；17 時至 22 時每時段 750 元。</p> <p>(五) 新人婚紗攝影無需申請(需自行維持清潔)，<u>其餘拍攝須會辦秘書處對外事務組。</u></p> <p>(六) 其他公共區域：以不外借為原則，若有需要須專簽，並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p>	<p>式，刪除佈置及彩排、清潔費，上述費用直接納入場地使用費一級收費內合併計算，每時段增加 1,000 元。</p> <p>三、其餘拍攝已另訂定於本要點第十點，爰刪除部分文字。</p>
<p>修正附表5 說明四</p>	<p>現行附表5 說明四</p>	<p>說明</p>
<p>四、場地採分下列<u>三</u>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內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p>	<p>四、場地採分下列二級收費，其說明如下：</p> <p>(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內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p>	<p>明確定義免收場地使用費與清潔費係屬哪類團體與活動，並針對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對非本校師生收費之活</p>

<p>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二) 二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u>校內</u>活動。</p> <p>(三) <u>三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對非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u></p> <p>(四) 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u>免費</u>活動<u>或對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u>，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五) <u>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u></p> <p>(六) 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或認養該場地，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p> <p>(七) 若因校方特殊需求設置之行動車輛、餐車等，經專簽奉核可後得予免費。</p>	<p>動。</p> <p>(二) 二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活動。</p> <p>(三) <u>全校性重大活動、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及新人婚紗攝影免費。</u></p> <p>(四) 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或認養該場地，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p> <p>(五) 若因校方特殊需求設置之行動車輛、餐車等，經專簽奉核可後得予免費。</p>	<p>動，新增三級收費。</p>
---	--	------------------

附件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為有效管理所屬室內外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之使用及拍攝等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秉持校園中立，本要點所有場地僅供學術、藝文、演藝、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使用，如屬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應專案申請，經總務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本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採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得以使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
 - (二)經審核通過，若有取消場地使用之需要，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七日曆天前完成取消場地，已繳交費用全數退還；七日曆天內取消，僅退保證金；如申請單位擬變更場地使用計畫，應於使用日十四日曆天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場地各項收費及保證金計算標準如附表。
 - (二)全校性重大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校級會議、校長有約、圍場閱卷、慰靈公祭、加袍(冠)及授袍典禮，校內行政措施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五、使用本場地之申請單位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規定，於場地「舉辦活動」、「場地委外」、「場地出(租)借」或「從事有風險之實驗」時，根據其活動及場地風險屬性，額外投保並保額加倍，再附加活動舉辦期間責任(包含僱主責任)等類似相關保險，本校得視活動舉辦情形，於使用日五日曆天前請申請單位提供保單予本校備查。
- 六、本校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申請時間提供場地，得於使用日十四日曆天前通知申請單位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管理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單位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校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七、本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各組得依場地特性，另訂各場地管理注意事項。

- 八、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要點及場地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如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故障或場地毀損，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要點管理之場地，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校得不受理該申請單位一年內本場地使用申請。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時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要點或場地管理注意事項者。
- 十、借用本場地進行戲劇、廣告、商業攝影活動時，申請單位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提供拍攝企畫書經秘書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拍攝。
- 十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1

陽明校區室內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 地 使 用 費 收 費 等 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大禮堂	25,000	20,000	15,000	2,500	1,250
表演廳	15,000	12,000	9,000	1,500	750
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10,000	8,000	6,000	1,000	500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12,000	9,600	7,200	1,200	600
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11,000	8,800	6,600	1,100	550
活動中心多功能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貴賓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展示場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以 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膺才廳	42,000	33,600	25,200	4,200	2,100
人良閣	5,000	4,000	3,000	500	250

說明：

- 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經營管理一組（人良閣）。
-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 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 (二) 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 (三) 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 (四) 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 (五) 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 三、各場地座位數與面積如下：
 - (一) 大禮堂聽眾席座位數1,025個。
 - (二) 表演廳聽眾席座位數205個。
 - (三) 第一會議室聽眾席座位數93個。
 - (四) 第二會議室聽眾席座位66個。
 - (五) 第三會議室聽眾席座位141個。
 - (六) 多功能室聽眾席座位20~30個。
 - (七) 貴賓室聽眾席座位24個。
 - (八) 展示場面積150M²。

(九) 膺才廳聽眾席座位140個。

(十) 人良閣聽眾席座位36個。

四、相關規範：

(一) 保證金：

1. 場地保證金大禮堂20,000元及膺才廳30,000元，其餘場地為10,000元。

2. 除校內單位外，大禮堂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3,000元及保證金6,000元；表演廳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2,000元及保證金3,000元。

3. 校內各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活動中心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

(三) 本校住宿生(含外籍生)申請人良閣，免收費用。

(四)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7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第五級收費。

(五) 本項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中心擇一場地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可使用門廳。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2

光復校區大禮堂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禮堂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大廳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B1聯誼廳	1,000	8,000	6,000	4,000	2,000

說明：

一、管理單位：事務二組。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一) 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二) 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三) 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四) 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五) 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六) 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三、座位數：大禮堂樓下座位數 1030 個、樓上座位數 200 個，座位數共計 1230 個。

四、相關規範：

(一) 保證金：一、二、三級禮堂20,000元、大廳2,000元、B1聯誼廳8,000元，四、五級免保證金。

(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大禮堂場地使用檢查表、舞台吊具及手拉桿操作注意事項辦理)，無息退還。

(三) 使用大禮堂者，大廳不另收費，惟所辦活動應與大禮堂之申請單位及活動內容一致。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光復校區資訊館國際會議廳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 地 使 用 費 收 費 等 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國際會議廳	15,000	12,000	9,000	6,000	2,500

說明：

- 一、管理單位：事務二組。
-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 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 (二) 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 (三) 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 (四) 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 (五) 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 (六) 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 三、座位數：會議廳聽眾席座位數 224 個，主席座位數 9 個，座位數共計 233 個。
- 四、相關規範：
 - (一) 保證金：一、二、三級場地保證金12,000元，四、五級免保證金。
 - (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國際會議廳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
-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 (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 (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 (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4

博愛校區賢齊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國際會議廳	22,000	15,400	1,1000	6,600
子萌堂春耕軒	7,000	4,900	3,500	2,100
子萌堂夏耘軒	5,000	3,500	2,500	1,500
1F交誼廊道1	6,000	4,200	3,000	1,800
1F交誼廊道2	2,500	1,750	1,250	750
電物63講堂	4,000	2,800	2,000	1,200
舜文講堂	3,000	2,100	1,500	900
友訊廳	4,000	2,800	2,000	1,200
1F交誼廳1	6,000	4,200	3,000	1,800
1F交誼廳2	2,500	1,750	1,250	750
廚房	2,500	1,750	1,250	750

說明：

一、管理單位：營繕二組。

二、時段：各場地使用費(含場地清潔費)，每日以3時段計，每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時段計，連續使用超過1時段，每增加1小時按4分之1時段之場地使用費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時段如下：

(一) 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

(二) 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

(三) 晚間時段：以17時至21時。

三、各場地座位數與面積如下：

(一) 國際會議廳聽眾席座位數300個。

(二) 子萌堂春耕軒聽眾席座位數68個。

(三) 子萌堂夏耘軒聽眾席座位數84個。

(四) 1F交誼廊道1，面積712M²。(五) 1F交誼廊道2，面積230M²。

(六) 電物63講堂聽眾席座位數52個。

(七) 舜文講堂聽眾席座位數活動式(最多54人)。

(八) 友訊廳聽眾席座位數活動式(最多70人)。

(九) 1F交誼廳1面積561M²。

(十) 1F交誼廳2面積109M²。

(十一) 廚房面積89M²。

四、相關規範：

於活動結束後，應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各場地及設備返還情形，若有損壞照價賠償。

五、場地採分下列四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

(三)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

(四)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及校內教學或大型研討會課程，視參與人數出借場地(需大於座位數之80%)。

(五)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六) 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5

戶外公共區域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	項目 費用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	二級	<u>三級</u>
陽明校區				
守仁樓前廣場		<u>11,000</u>	500	<u>100</u>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西側徒步區		<u>11,000</u>	500	<u>100</u>
博雅園區廣場		<u>9,000</u>	500	<u>100</u>
知行樓前徒步區		<u>11,000</u>	500	<u>100</u>
博雅園區烤肉區		<u>4,000</u>	500	<u>100</u>
光復校區				
大禮堂前廣場		<u>6,000</u>	500	<u>100</u>
工三館前廣場及草坪		<u>7,000</u>	500	<u>100</u>
浩然前廣場(含景觀大道)		<u>9,000</u>	500	<u>100</u>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前樟樹林		<u>5,000</u>	500	<u>100</u>
工二館前草坪		<u>7,000</u>	500	<u>100</u>
綜合一館與工五館間草坪		<u>9,000</u>	500	<u>100</u>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小木屋前廣場		<u>5,000</u>	500	<u>100</u>
西區烤肉區		<u>5,000</u>	250	<u>50</u>
西區草原區(含多功能活動區)		<u>11,000</u>	500	<u>100</u>
西區多功能活動區		<u>3,000</u>	250	<u>50</u>
竹湖週邊(含百竹園)		<u>11,000</u>	500	<u>100</u>
博愛校區				
四舍旁草坪		<u>11,000</u>	500	<u>100</u>
五舍旁草坪		<u>11,000</u>	500	<u>100</u>
賢齊館旁草坪		<u>11,000</u>	500	<u>100</u>
說明：				
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陽明校區)、事務二組(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正式活動、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一) 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二) 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三) 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四) 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				

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五) 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六) 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七) 烤肉區下午時段以12時至17時為原則，晚間時段以17時至22時為原則。

三、相關規範：

(一) 保證金：

1. 校內單位：免保證金。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次保證金6,000元。

(二) 場地設施維護費：有舉辦園遊會、演唱會、搭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以及行動車輛、餐車等。

1. 校內單位：每場地每次2,500元。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日3,000元。

(三) 新人婚紗攝影無需申請(需自行維持清潔)。

(四) 其他公共區域：以不外借為原則，若有需要須專簽，並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

四、場地採分下列三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內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二) 二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

(三) 三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對非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

(四) 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或對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六) 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或認養該場地，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

(七) 若因校方特殊需求設置之行動車輛、餐車等，經專簽奉核可後得予免費。